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码：2025-057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9日，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发行普通股32,5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08,257.91元。

二、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

三、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

公司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009

四、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811110101270175098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666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祥瑞支行	41101501010007310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009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